

## 提出調查報告之案件性質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所進行之調查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提出調查報告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將調查案件性質分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特殊重大案件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等4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一般案件：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次日起，預估於3個月內得提出調查報告者。
- (二) 重大案件：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次日起，預估於6個月內得提出調查報告者。
- (三) 特殊重大案件：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自派查函送達次日起，預估於1年內得提出調查報告者。
- (四)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決議調查之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調查處所送資料，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案件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